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1 頁 共 5 頁
		修訂日期	112 年 11 月 0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已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會單位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之一 作業內容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違反下列二項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2 頁 共 5 頁
		修訂日期	112 年 11 月 03 日

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3. 除上述二項規定之外，本公司之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本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應於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本項所稱內部人係指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其關係人係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四、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3 頁 共 5 頁
		修訂日期	112 年 11 月 03 日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範之對象責任如下：

- 一、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人直接處理。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4 頁 共 5 頁
		修訂日期	112 年 11 月 03 日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或本公司負責人指派之專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除第一項之人員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與紀錄

一、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及揭露對象。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重大訊息揭露對象、內容及發佈處理程序如下：

揭露對象	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機構法人(包括銀行)、一般股東、媒體記者
揭露內容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必要時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
發佈前核准授權	A. 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如：營收資料..等每月需公告的資料），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主管核准。 B. 非例行性之專案（如：主管機關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查詢），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主管核准。 C. 法說資料、新聞稿、其他特殊或重大事項，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主管核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發佈流程	申報單位依據發布前核准授權權限複核後之資料，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主管核准後上網公告。

三、評估、陳核過程紀錄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得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四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 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5 頁 共 5 頁
		修訂日期	112 年 11 月 03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範之對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指派之專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制修記錄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 98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7 年 5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8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1 年 11 月 4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2 年 11 月 3 日。